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新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17年度出现亏损，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合本年度列席董事会会议时了解到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对关联交易、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应该吸取教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注册会计师给管理层出具的建议，对于公司存在的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完整。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